

#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歷程與結論性意見的挑戰（摘要版）

簡慧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蕭珮珊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專案人員

## 壹、前言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我國應於 2016 年 11 月提出首次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同時，為了使我國兒少權益與國際接軌，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由副總統具名邀請 5 位國際專家擔任國際審查委員。審查會議期間，國際審查委員與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兒少代表進行充分且具建設性的對話，最後針對我國兒權現況提出共 98 點結論性意見。本文以政府部門角度，就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歷程、獨特性及結論性意見予以回顧及整理。

## 貳、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歷程

根據 CRC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衛福部（社家署）擔任行政院兒權小組之幕僚工作，並成立 CRC 國際審查會議秘書組，籌備國際審查相關事宜。

### 一、建立與國際審查委員、政府與 NGO 中立之溝通平臺

為使國際審查作業符合國際規定、建立政府與 NGO 之間中立之溝通平臺、且使該平臺具有公信力，經行政院兒權小組同意後，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兒權小組、具國際合作交流經驗或熟悉公約運作之專家學者及

---

\* 全文請見簡慧娟、蕭珮珊，2018，〈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歷程與結論性意見的挑戰〉，《社會發展季刊》162：4-14。

民間團體代表共 10 人，組成「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的任務為推薦國際審查委員名單並建議由總統府層級邀請來臺、研商國際審查流程、會議場地及議程規劃、溝通 NGO 提交報告及參與國際審查相關注意事項、兒少培力及參與規劃、國際審查會議政府部門代表與會層級及建請總統府層級接待國際審查委員等。

## 二、設計我國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流程

在參考聯合國審查模式及國內辦理公約經驗後，此次國際審查流程如下：

1. 提交國家報告
2. 提交 NGO 報告
3. 提交兒少報告
4. 國際審查委員提出問題清單
5. 政府回復問題清單
6. 審前工作會議暨審查會議
7. 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結論性意見
8. 結論性意見執行狀況

## 三、非政府組織及兒少代表參與

我國 NGO 以單獨或聯名方式，共提交 8 份報告。另外，政府透過補助計畫，鼓勵 NGO 培力兒少提出報告。此次共有 7 個 NGO 協助兒少提交報告，參與撰擬報告之兒少共 177 位，參與會議之兒少代表共 68 位。

## 參、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獨特性

### 一、兒少會議

兒少參與實為 CRC 不同於其他國際公約之處，因此，秘書組遵循聯合國規定，於本次國際審查會議中規劃召開兒少會議，另為維持中立性，透過 NGO 培力及協助兒少提交報告，並遴選兒少代表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促使兒少可直接與國際審查委員互動及對話。

## 二、兒少及 NGO 與國際審查委員非公開對話機制

在聯合國國家報告審查模式中設有前工作會議機制，NGO、國家人權機構或相關組織提交報告後，審查委員會將邀請報告者進行非公開對話，藉以產生問題清單。為使參與者可自由表達意見並保障其隱私，所有與會者均被要求遵守保密原則，在會議中分享及表達意見內容均不得公開，國家代表、媒體及觀察者亦不得與會。此次國際審查會議亦遵循上述模式，NGO 先於會議第一日上午的公開場次進行報告，下午「兒少會議」及「委員與 NGO 會議」均為非公開會議。

## 肆、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一、結論性意見簡介

國際審查委員於審查結束後，提出 98 點結論性意見，其中，最多點次落在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一般執行措施及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二、結論性意見優先議題

#### (一) 確實落實教育權

國際審查委員關切之重點在於：

1. 改善就學負擔
2. 學前教育朝公立幼兒園免費，私立收費可負擔為目標
3. 政府應持續提供額外資源，並採取措施監測偏鄉兒少享有教育權的程度
4. 落實兒童權利與公民教育
5. 教育部確保學生參與校務的獨立性
6. 課綱之改革應使課綱更具彈性以減輕學生壓力，亦應使學生在有效參與下審查課綱
7. 整合中輟生服務資源
8. 建議政府公開並提供學校相關指引，明列合乎兒童權利的懲處措施，建議軍訓教官儘快退出校園；禁止校園體罰並適當懲處使用體罰之教師。

9. 建議建立獨立、保密且安全之申訴通報機制。

## (二) 設置獨立國家人權機構

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儘速依巴黎原則設置獨立國家人權機構並內設監督兒童權利的專責單位；或是建立兒童監察使或兒童權利委員制度，保護兒少隱私，受理、調查、處理有關兒童權利申訴事件。

## (三) 推動以家庭為主的替代性照顧

國際審查委員特別關切替代性照顧的整體規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制定全面性策略，將替代性照顧體系去機構化，制定支持及強化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特別以親屬照顧為優先。

## 伍、未來挑戰與展望

在結論性意見的基石上，政府部門將持續面對未來的挑戰：

- 一、透過落實結論性意見整合兒少政策方向
- 二、建立兒少權利指標及評估落實成效
- 三、持續培力兒少參與